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12HZ1948

包 号：1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12HZ1948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生化分析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1）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2）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和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 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方式：0915-8183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222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越、唐丽娜、衣冯源

电话：029-852222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 710075 执行部门: 工程招标二处 项目负责人: 衣冯源 电话: 029-8522224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 见本项目特定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8)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 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 (1) 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 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2) 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的, 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和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声明函(格式自拟)。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若章节序号与构成(主要为合同章节, 采用招标人自有合同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与须知正文不同，则在此另行描述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方式： 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企业及营利性组织投标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1）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在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2）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其他场所的地址说明和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无
*12.4.1	货物合格性证明	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___/___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____。 3.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____。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____。 4. 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4.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B)	投标文件份数 (全流程项目适用)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B)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B)	签名盖章	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整 4. 说明 4.1 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4.2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1.3 (B)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30%。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标准）	1.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3（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3.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参

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A）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B）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

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A）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B）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1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A）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B）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A）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名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B）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A）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A）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A）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B）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

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中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3.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电话: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付款方式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3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签订合同后 天内。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25

6.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视为保修期开始。

第七条：保修

7.1 保修期为 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 买方不依合同约定付款，以设备未付余额总额按照违约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作为逾期罚息利率来计算违约付款利息。

8.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 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

品。

9.2 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买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卖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 额 (万元)	最高限 价 (万元)	所属行 业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是否实 施本国 产品政 策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20	11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二、采购需求

(一) 说明

1. 以下带“*”的条款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条款需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重要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不带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一般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对应页码。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产品说明或条款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偏离（不响应），进行扣分处理。

(二)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 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技术要求

#1.仪器采用模块化，各检测模块可无缝连接，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模块、电解质模块，以及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模块（该模块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联机）。

#2.比色法速度：≥2000 测试/小时，电解质速度：≥900 测试/小时，总速度：≥2900 测试/小时。

#3.钾钠氯电极寿命：≥5 个月或 3 万个测试。

4.波长个数：≥12 个，340-800nm

5.吸光度线性范围：0-3.0 OD

6.常规样本进样区容量：≥400 管

7.具备样本凝块检出功能及样品探针堵孔报警系统和探针防撞保护功能

8.进样轨道≥三条，进样方式：可连续、随机进样

9.急诊样本位：≥20 管

- #10.温育方式：不限，相关耗材永久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采用石英玻璃反应杯，反应杯数量≥400 个/模块
- 12.最小总反应体积：≤80uL
- #13.最小样品体积：≤1.5uL（0.1 uL 步进）
- 14.第一试剂和第二试剂最小加注体积均：≤20uL（1 uL 步进）
- #15.试剂位数量与开放性：≥100 个试剂仓位，支持开放式试剂系统。
- 16.提供同品牌原装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供用户选择，保证完整溯源性
- #17.特定蛋白分析仪模块：测试速度≥400 测试/h，UV 比色杯
- 18.内置 Westgard 质控规则、Twin Plot 和 Levey Jennings 图形规则
- 19.故障诊断：具备智能故障检测及在线帮助功能，可提示软硬件系统的故障原因和部位
- #20.设备支持双向 LIS/HIS 连接，开放所有数据端口并负责对接医院 LIS 系统并承担所有费用，承担后续系统升级相应费用（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21.所提供设备型号需在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项目具有单独的设备分组，并提供分组明细。
- *22.设备整机质保 ≥5 年（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起）。

（四）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 *2.交货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3.支付约定：（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2）验收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尾款：无遗留问题，剩余 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 *4.包装和运输。（1）按出厂原包装；（2）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卖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3）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 *5.验收标准和方法：详见合同文本
- *6.质保：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5 年。
- *7.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7.1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 7.2 争议解决的方法：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 8.售后服务：
- 8.1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 8.2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 8.3 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9.培训

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10. 其他商务条款：详见合同文本。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保证投标产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在交货日期前 3 个月内生产（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设备使用期限：≥5 年**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

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4）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

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 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 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 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微型企业,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监狱企业,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6.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全部满足得 40 分。一项标注“#”符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扣 3 分；一项非标注“#”符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对应页码。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产品说明或条款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偏离（不响应），进行扣分处理。	40.00	客观
	总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 供货进度计划；③ 物流保障措施；④ 安装调试方案；⑤ 技术支持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	10.00	主观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③退还货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00	主观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时间安排②培训结果考核（实操或笔试）；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00	主观
	投标产品来源	投标人提供给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2.00	客观

	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业绩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产品业绩 1 份产品业绩（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评审依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 CA 公章）。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合同不完整或模糊，业绩不予认可。	8.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	客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投标保证金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此项。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名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商标名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机					
2	标准附件或配套品					
3	试剂及/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运转、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品牌、商标、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负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文件；

1.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2.4 技术支持资料。

1.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要求的内容等）；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 2）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填写商务响应表（见附表 3）并单独说明投标响应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内容。

2.2.3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2.2.4 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2.2.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2.2.6 履约验收方案及程序。

2.2.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响应表”备注栏中标明对应页码。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商务条款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附表 4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其他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条款，逐条说明其他条款已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同时附条款中要求的提供的相关证明证书（或材料）。

附表 5

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产品说明或条款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

以上是评审因数，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在技术评审时进行扣分处理。

附件 1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